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363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6-K14534862、1526-145193923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604115856-15360045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5 -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 35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60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5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604115856-15360045**

项目名称：**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市、区“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障城市运行管理，结合南汇新城镇实际，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城市管理辅助力量，委托一家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查管理、拆违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南汇新城镇完成各类整治工作，提升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合同履约期限：1 年，计划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3) 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7-25 至 2026-08-03；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5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6年06月04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1qlYIbna3rtoknpq+WfWK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c1adcc07a7811f180b27deb8481d35d>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21-6828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3391041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33910414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5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3500000.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毛莉丽 电话：021-68286197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339104143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总价 □单价□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9.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6:00 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1257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6-08-05 09:30:00 未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磋商时间	时 间：2026-08-05 09:30:00

	磋商地点	地 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3391041435，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邮编：201399，传真：13391041435，邮箱：793125700@qq.com。**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5.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91041435，地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邮编：201399。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

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16) 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详见附件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0.1.1 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10.1.2 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3 建议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0.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96614122009853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1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3.5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3.6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3.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

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8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

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6、开启（解密）程序

16.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7.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7.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7.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履约验收

22.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2.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2.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3、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3.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96614122009853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促进残疾人就业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7、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9、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区“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保障城市运行管理，结合南汇新城镇实际，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城市管理辅助力量，委托一位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巡查管理、拆违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南汇新城镇完成各类整治工作，提升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包含但不仅局限于以下方面）：

2.1 服务内容：

协助南汇新城镇对违法用地、党群工作办公室违法搭建点位的摸排和后续跟进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查、守岗、执勤等工作。

1. 对辖区内出现的“五违”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 对采购人委托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排污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
3. 对场地内进行日常看护及综合管理，保障所需看护场地无“五违”情况发生。
4. 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现违章事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汇报上级或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及时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处理此类事件。
5.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余任务。
6. 在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管理、执法部门及五违工作专班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南汇新城镇拆违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问题等，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领导，为维护南汇新城地区治安稳定、平安尽心尽职。

2)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

2.2 服务标准

1. 按照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改善南汇新城镇城市综合管理环境。
2.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 展示供应商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 按要求对责任区域内进行综合执法管理、社会治安、市容市貌、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进行单独巡查或参与联勤巡查。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处置情况果断有力，对管理区域内出现的违章违法现象

象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准确上报案件，不得漏报问题，做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

5. 积极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及综合执法管理联动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或联动处置活动中，需服从命令，严禁擅自主张、行动。处置情况遇到不文明行为时，要保护好自己，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遇到过急情况时，经请求领导后可报警对规定范围的事(部)件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履行“举手之劳”责任。

6. 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确保综合执法管理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三、服务目标

1. 为了有效遏制南汇新城镇“五违”现象，通过与南汇新城镇相关部门实行实时联动，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配合拆除”的工作机制，建立一整套专门的“五违”巡查及处置措施，维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化。

2. 按照“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安全操作方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五违”管理及整治工作，确保管理工作无疏漏，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遏制新增“五违”发生率，存量“五违”逐年降的工作目标。

四、具体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

1.2 工作职责：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

1.1 总体要求：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全面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同时具有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具有敬业爱岗精神，工作中实事求是，业务上精益求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

2. 保安人员

2.1 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劳动保障要求。同时为每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2.2 身体条件：视力佳，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2.3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线路、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敬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人员总体要求

3.1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投标人在配备人

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3.2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

3.3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采购单位城市管理工作。

3.4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3.5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二）工作时间要求

每年工作实际时间不少于 87500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工作时长要求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三）应急管理要求

预防为主，化解矛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可控状态，解决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影响较大事件的种种因素。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发生暴力行为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事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影响较大性事件一旦发生，事发地要及时实行应急处置，落实责任制，相关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社区及有关科室及时予以配合和支持，注意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影响较大性事件，要将法制、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过程。要按照上级党组织、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对歪曲性报道或谣言应及时予以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

五、内部管理与考核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保安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5. 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7. 由实施单位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六、装备要求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

2. 装备包含但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使数量考虑正常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为固定岗位及流动性岗位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和巡更设备，确保服务人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及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5.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6. 巡逻所需车辆由服务单位自行配备。

7. 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议配备数量
1	伸缩警棍	25
2	防刺服	25
3	防割手套	25
4	反光背心	25
5	战术背心	25
6	警用强光手电	25
7	警用六件套件	25
8	战术自救腰带	25
9	护目镜	25
10	雨衣（辅警）	25
11	警用背包	25

12	任务保障车辆（车辆配备种类应当考虑服务任务需要的多样性）	1
13	防暴头盔	25
14	防暴服	12
15	防暴盾牌	25
16	多功能抓捕器	4
17	长警棍	12
18	警用喇叭	8
19	警戒带	8
20	停车示意牌	8
21	灭火毯	5
22	灭火器	5
23	警用搜索灯	5
24	防毒面具（含过滤网）	12
25	救生衣	12
26	雨鞋	25
27	装备柜	8

七、报价及付款方式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

（2）★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平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因素报价，总报价不超预算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4）本项目分期付款，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甲方或使用方考核验收且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八、考核办法

南汇新城五违辅助力量项目考核表

2026 年 月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仪容 仪表	1. 按规定着装、保持整洁，正确佩戴标识：统一穿制服，黑色皮鞋，戴安全帽、手套，穿反光背心，上岗必须佩带工作牌； 2. 具有良好精神面貌：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 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 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 5. 禁止披衣、敞胸、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5 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服务 态度	1.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 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 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5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2 分	
服务 要求	1. 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 做好现场整治维护工作，严禁擅自离岗，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 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甲方及使用单位的指挥。	15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岗位 纪律	1. 按规定考勤，无迟到早退或旷工现象（考勤以到点位开始，离开点位结束）；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忠于职守； 2.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不脱岗、睡岗； 3.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 在岗履行岗位职责，不从事与任务要求无关的事项；上班不会客、闲谈、吃东西、看书报、玩游戏； 5. 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6. 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它变相违法行为； 7. 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及	20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服务水平； 9. 不准在工作期间向其他第三方索要任何物资，包括水、饮料、餐食等；			
工作要求	1. 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并上报 1.1. 全区域 152 覆盖、无盲区，每日不少于 1 次 重点区域巡查未发现，进行扣分； 1.2. 巡查后台账记录 时间地点，各类巡查记录情况完整可追溯 台账缺项造假、补记，进行扣分； 1.3. 新增违建、占地等 24 小时内发现如在管辖巡查范围内未发现，被 12345 或其他线索转送，视具体情况，因巡查不力未发现，情况属实进行扣分； 1.4. 重点问题未识别、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扣分。 2. 保证拆违设备齐全且维护保养到位，包括巡逻车、巡逻电瓶车、拆违辅助设备等，确保车辆安全、人员安全。 3. 加强现场固守，防止及有效应对各类对抗拆违的行为，确保拆违现场安全； 4. 服从领导管理及工作安排； 5. 严禁篡改数据。	35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其中 2.1-2.3 每项扣 1 分，2.4 每起扣 3 分，其他出现一项扣除 4 分；	
加分项	1. 主动发现重大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法排污等并及时上报； 2. 完成重大任务表现突出，有立功表现； 3. 任务活动中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受到表扬、收获锦旗； 4. 年度内未发生漏报、瞒报等应报未报行为； 5. 创新巡查方法，成效突出；		单项加分不超过 2 分，月度加分上限为 6 分	
扣分项	1. 瞒报、包庇违法违规行为； 2. 参与或纵容违建、非法占地； 3. 年度被上级通报 3 次及以上； 4. 因服务单位失职导致责任区域发生重大事故（如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单次扣 20 分并启动责任追溯	
总分		100 分		

考核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公章）：

考核方法说明：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一次，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合格（100-80 分）、不合格（低于 80 分）两个等级。

(3) 奖惩措施：

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金额的 5%作为惩罚；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6 个月（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计划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目标：

1. 为了有效遏制南汇新城镇“五违”现象，通过与南汇新城镇相关部门实行实时联动，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配合拆除”的工作机制，建立一整套专门的“五违”巡查及处置措施，维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化。

2. 按照“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安全操作方案，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落实“五违”管理及整治工作，确保管理工作无疏漏，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遏制新增“五违”发生率，存量“五违”逐年降的工作目标。

一、合同总价、管理服务期限

（一）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管理服务区域：

南汇新城镇区域

三、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出现的“五违”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 对采购人委托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排污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

3. 对场地内进行日常看护及综合管理，保障所需看护场地无“五违”情况发生。

4. 巡查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现违章事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并汇报上级或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及时配合上级或相关部门处理此类事件。

5.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余任务。

6. 在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管理、执法部门及五违工作专班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南汇新城镇拆违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和问题等，及时上报给相关

部门、领导，为维护南汇新城地区治安稳定、平安尽心尽职。

2)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甲方制度等情况。
2. 协助乙方做好乙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培训、指导、宣传及教育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

4.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若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备注：具体的考核办法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5. 甲方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分期付款。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备注：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6. 乙方如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加人员的，涉及相关费用，以工作签报形式，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如遇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相关费用调整时，相关购买服务标准也作相同比例上调。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一些临时性服务，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主要包括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评。
2.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工作要求变动、调整，乙方应及时增加管理服务人员，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3. 乙方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作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身体受伤、致残或因公死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辞退。
5. 乙方服务甲方监督、考评等要求，遇有重大工作安排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协助城管做好相关城市管理工作。

6. 乙方有义务且需无条件的配合甲方进行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甲方权利

义务部分内容。

7. 其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合同价格。

五、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以甲方满意度为指针，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工作人员要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文明执勤，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六、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甲方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只需按照实际产生服务工作时间来计算相关费用。

（二）因乙方违反乙方义务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际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则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次采购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甲方代表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甲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在合同期内，如一方须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地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七)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单位公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工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3）按包件分别编制本表（每包件编制 1 张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违整治城市管理辅助力量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7.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磋商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0-10
履约能力评价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	0-3
技术水平评价	评审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评审打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不含)-32（含）	0-32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8(不含)-25(含)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不含)-18(含)分 4、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10(含)分	
	评审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不含)-20(含)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不含)-15(含)分 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不含)-10(含)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含)分	0-20
技术水 平评价	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评分标准：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不含)-20(含)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	0-20

	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不含)-16(含)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不含)-8(含)分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3(含)分	
	评审内容：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分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8(不含)-10(含)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不含)-8(含)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不含)-4(含)分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含)分	0-10
	评审内容：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评审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4(不含)-5(含)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3(不含)-4(含)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2(不含)-3(含)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含)分	0-5
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